##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數額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項目	每年 數額 (人)	類別	項目	每年 數額 (人)	名稱未修正。
、依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依法令申請進入臺 灣地區團聚,經許可 入境者。	不限	壹、依親居留	,依法令申請進入臺 灣地區團聚,經許可	不限	本類別未修正。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在 是灣地區旅親區 上區 一、整灣地區依,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 一、臺灣地區依 一、臺灣地區依 一、區灣地區依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千	一、配合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 留長期居留或下第 部可辦法(以下作 稱本辦法)第十八 條、第二十二條等條 第二十三條等條文
	大文章、文管、 大文章、文管、 大文章、文管、 大文章、文管、 大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於政治、經濟、 教育、科技或主 。 機關學 。 臺灣 。 一 、 大陸 地區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業因應民法成年年 勝下修 為 「
	傑出表現之具體 事實是為 事實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領導民主現受險人 人之灣 出 人 人 之 灣 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 二、本辦項應「入」 一、本第項應是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長期居留,基於 社會考量,經主 管機關專案許可 者:			長期居留,基於 社會考量,經主 管機關專案許可 者:		一項第六款移列為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等),以及進入辦 法於一百零五年一

(一)申請人在臺灣			請人在臺灣	=	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地區之配偶死			温之配偶死		(増訂第二十四條
亡後未再婚,			後未再婚,		第二項等),而修
其臺灣地區配			臺灣地區配		正援引條文(「進
偶之年逾六十			之年逾六十		入辦法第三條第一
五歲父母或未			.歲父母或未		項第六款」修正為
成年子女,無			.年子女,無		「進入辦法第二十
其他在臺直系			他在臺直系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血親卑親屬、			.親卑親屬、		」),爰「貳、長
配偶照顧,而			偶照顧,而		期居留」項目四之
有由申請人在		有	由申請人在		(四) 援引條文由
臺照料之需要		臺	照料之需要		「進入辨法第二十
0		0			四條第二款」修正
(二)中華民國三十		(二)中	華民國三十		為「進入辨法第二
八年政府遷臺		八	年政府遷臺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後,至中華民		後	, 至中華民		款」。
國七十六年十		國	七十六年十		
一月一日間,		_	月一日間,		
在臺灣地區原		在	臺灣地區原		
有户籍,其前		有	户籍,其前		
往大陸地區繼		往	大陸地區繼		
續居住逾四年		續	居住逾四年		
, 且未在大陸		,	且未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		地	. 區設有戶籍		
或領用大陸地		或	領用大陸地		
區護照。		品	護照。		
(三)大陸地區人民	十二	(三)大	.陸地區人民	十二	
之親生子女,			親生子女,		
為現在婚姻關		為	現在婚姻關		
係存續中之臺		係	存續中之臺		
灣地區人民收		灣	地區人民收		
養,且未滿十		養	, 且年齡在		
八歲。		=	十歲以下。		
(四) 其為經許可在	六十	(四)其	為經許可在	六十	
臺灣地區長期			灣地區長期	, ,	
居留或定居之		_	留或定居之		
臺灣地區人民		_	灣地區人民		
配偶之未滿十		_	偶之親生子		
八歲親生子女			·, 且依大陸		
,依大陸地區			<u>二</u> 似八位 區人民進入		
人民進入臺灣			灣地區許可		
地區許可辦法		_	法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第			第二款規定		
一			另一		
		Т	明孙ル	l	

	定申請探親,			年龄在十六歲		
	在臺停留連續			<u>以下</u> ,在臺停		
	滿四年,且每			留連續滿四年		
	年在臺灣地區			, 且每年在臺		
	合法停留期間			灣地區合法停		
	逾一百八十三			留期間逾一百		
	日。			八十三日。		
		<b>一</b> 四		,	<b>一</b> 四	
	(五)臺灣地區人民	小限		(五)臺灣地區人民	<b>个</b> 限	
	之未滿十八歲			之二十歲以下		
	親生子女。			親生子女。		
	(六)大陸地區人民	三百		(六)大陸地區人民	三百	
	經許可進入臺			經許可進入臺		
	灣地區定居,			灣地區定居,		
	並設有戶籍,			並設有戶籍,		
	其未滿十八歲			其二十歲以下		
	親生子女。			親生子女。		
參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	不限	參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	不限	本類別未修正。
`	配偶,經許可在		`	配偶,經許可在		
定	臺灣地區長期居		定	臺灣地區長期居		
居	留連續滿二年,		居	留連續滿二年,		
	且每年居住逾一			且每年居住逾一		
	百八十三日,並			百八十三日,並		
	符合定居條件者			符合定居條件者		
	0			0		
	* 始小一,口、	— m		* 坳小一,口、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	<b>小</b> 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	<b>小</b> 限	
	配偶,於中華民			配偶,於中華民		
	國三十八年以前			國三十八年以前		
	結婚者。			結婚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	六十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	六十	
	直系血親及配偶			直系血親及配偶	/	
	,年齡在七十歲			,年齡在七十歲		
	以上者。			以上者。		
	1			- 7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	不限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	不限	
	親生子女,年齡			親生子女,年齡		
	在十二歲以下者			在十二歲以下者		
	0			0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	六十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	六十	
	許可進入臺灣地			許可進入臺灣地	·	
	區定居,並設有			區定居,並設有		
	户籍,其十二歲			户籍,其十二歲		
	以下親生子女者			以下親生子女者		
	<b>以下</b> 就主了又有			<b>ペーポエリメ省</b> 。		
1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 二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 二十	
其配偶之孫子女 四 其配偶之孫子女 四	
、曾孫子女及其	
直系血親,年齡 直系血親,年齡	
在十二歲以下者	
,其人數以一人 ,其人數以一人 ,其人數以一人	
為限;且以該臺為限;且以該臺	
灣地區人民及其	
配偶為依親對象    配偶為依親對象	
者,其次數以一 者,其次數以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 三十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 三十	
養子女,年齡在 六   養子女,年齡在 六	
十二歲以下者,十二歲以下者,	
其人數以一人為 其人數以一人為 其人數以一人為	
限;其申請項目    限;其申請項目	
並以一種為限。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 不限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 不限	
灣地區長期居留灣地區長期居留	
連續滿二年,且    連續滿二年,且	
每年居住逾一百 每年居住逾一百	
八十三日,並符 八十三日,並符 八十三日,並符	
合定居條件者。 合定居條件者。	
附一、類別「貳、長期居留 附一、類別「貳、長期居留 本附註未修正。	
註 」項目一,於九十八 註 」項目一,於九十八	
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 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b>像條例修正條文施行 像條例修正條文施行</b>	
前,已符合長期居留前,已符合長期居留	
規定,或施行後,經規定,或施行後,經	
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	
留規定者,數額不限 留規定者,數額不限	
0	
二、類別「參、定居」項 二、類別「參、定居」項	
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 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	
以一種為限,係指僅 以一種為限,係指僅	
能就類別「貳、長期 能就類別「貳、長期	
居留」項目四之(三 居留」項目四之(三	
│	